

2024年度五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五华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五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与司法行政相关的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纠正和查处违法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解释、清理、编纂和实施后评估工作。

（三）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参与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参与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参与调解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区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五华县司法局内设16个部门：政工办（副科级）、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局、安置帮教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信息化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依法治县办秘书股；直属机构3个：五华县法律援助处、公证处、公职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五华县司法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55.5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3.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8.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43.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77
总计	30	2,476.21	总计	60	2,47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3.84	2,42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5.98	1,7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35.98	1,7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9.16	98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8.71	5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4.42	26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68	1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4.59	1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4.61	2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73	3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05	3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6	1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1	1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7	7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7	7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6	2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3.44	2,077.94	365.5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54	1,390.03	365.5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55.54	1,390.03	365.5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4.74	984.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13	1.67	55.4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6.66	46.47	210.1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23	0.00	12.23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4.59	134.59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2.96	222.56	30.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74	39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06	36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6	16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1	125.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8	27.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1	7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1	7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2	66.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6	218.8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0	122.8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55.54	1,755.5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74	393.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31	75.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86	218.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3.44	2,443.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77	32.7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76.21	总计	64	2,476.21	2,476.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43.44	2,077.94	365.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54	1,390.03	365.51
20406	司法	1,755.54	1,390.03	365.51
2040601	行政运行	984.74	984.7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7.13	1.67	55.46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0.00	4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6.66	46.47	210.19
2040610	社区矫正	17.22	0.00	17.22
2040612	法治建设	12.23	0.00	12.23
2040650	事业运行	134.59	134.59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2.96	222.56	3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74	393.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06	366.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46	161.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8	79.5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1	125.01	0.00
20808	抚恤	27.68	27.6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8	27.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31	75.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1	75.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2	66.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9	8.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86	218.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0	122.8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80	122.8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06	96.06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06	96.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8
30101	基本工资	379.79	30201	办公费	2.75
30102	津贴补贴	532.19	30202	印刷费	0.88
30103	奖金	230.83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6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46	30206	电费	5.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58	30207	邮电费	16.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9	30211	差旅费	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2
30302	退休费	125.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3.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43.80		公用经费合计	13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五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9.00	0.00	9.00	6.00	6.06	0.00	4.30	0.00	4.30	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2,476.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3.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17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对比上年，2023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项目经费到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2,476.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43.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77.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13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编外人员经费列入基本支出范围。

2. 项目支出36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89万元，下降11.2%。主要变动情况：编外人员经费由项目支出列入到基本支出范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2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17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对比上年，2023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项目经费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4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3.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4.63万元，下降21.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项目经费未到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华县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40.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4万元，下降4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4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万元，下降4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4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万元，下降4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2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万元，下降43.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万元，占71%；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和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领导及邻县单位往来业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2次，接待人数共138人。主要包括省、市领导及邻县单位往来业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5万元，下降1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到位比例下降导致支出率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5.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4.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3.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88.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51%。

共组织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万元。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该项目如期实现了预期总体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3.44万元。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局2024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自评得分99分。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443.44万元，执行数244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五华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认真履行统筹依法治县、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职能，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积

极成效，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法治实践能力还有待加强；二是统筹法治政府建设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在推动落实、调研督察、指导协调法治领域重点任务等方面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法治人才队伍支撑不足，特别是公证服务、行政复议、基层法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才紧缺，影响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和综合行政执法质效；四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面临较大压力，特别是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社矫安帮监管服务、化解行政争议等领域面临诸多挑战。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工作举措切实改进，认真克服困难解决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培训必训内容，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生动实践和具体成效。二是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力度。扎实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加强法治保障服务中心工作。聚焦“百千万工程”，加大涉企公共法律服务力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园区工作，推动法律服务窗口前移，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成果，有序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提升全市“粤执法”应用效能。五是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水平。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强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六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困难群众依法维权；及时恢复公证服务业务；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管理，提升驻村法律服务质效，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七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精心组织开展好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八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广客家围屋工作法，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强化检司联动，积极做好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五华县司法局普法宣传工作成效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全面贯彻落普及法责任制，编制印发《五华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精心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成功举办“2024年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晚会，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全面完成法治副校长选聘工作，继续依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深入开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题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2024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含讲座）450多场次，受教师生达10

万多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加大资金转移倾斜力度。对经济欠发达、财政困难的县（市、区），中央、省、市要加大支持力度。我县属经济欠发达的山区大县（160万人），社情较为复杂，普法工作人员相对于欠发达地区难度增加，使我县的普法工作面临经费严重紧缺的问题；配套资金严重不足，制约了普法宣传的进一步创新发展。因此建议在专款安排上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尽量向困难县（市、区）倾斜，在原基数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增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二是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结合，利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日、法定节日、传统节日、国家规定的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打造地域化、行业化普法品牌（如品牌化宣讲活动、项目化实践阵地、精品化文创产品）。三是实施精准普法。要围绕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职工、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村（居）民、外来务工入员、网民等群体，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范非法集资、防灾减灾救灾、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交通运输、职业病防治、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禁毒戒毒、文明养犬、农村禁赌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推动公民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习惯养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